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罚(2022)126号

当事人: 乌苏市科源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6TY20G

住所(住址): 新疆塔城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嘉陵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塔地市监案移(2022)004号),2022年5月1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邱军在新疆塔城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嘉陵江路1号检查时,来到正在营业的乌苏市科源气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分为办公区域和气体充装作业区,执法人员对气体充装作业区进行了检查,气体充装作业区右侧充装间分为“氧气充装”“氩气充装”“氮气充装”“二氧化碳充装”四个区域,在氧气充装区,充装台上内部编号为“乌苏科源气体02000623”的氧气瓶标注的检验到期时间为2022年4月,该气罐体上的合格证标注的出厂日期为2022年05月06日。此外在充装间内编号为111360044、130733181、13433005、15A418275、11581458、074279、092268、130559498、11905012、17070207、130206030、241069、110372096的氧气瓶以及编号为16036335、12150325的

氩气瓶均已超过检验日期，其中一部分超过检验日期的气瓶已放在工作台与充气管线进行了连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6月6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明，2022年5月18日，乌苏市科源气体有限公司未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八章充装使用8.4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第五项：“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的规定，对超过检定周期的16个气瓶中的12个氧气气瓶进行充装作业，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提供了充装记录单据，未能提供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已构成未按照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对超期未检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编号：02000623、111360044、130733181、13433005、15A418275、11581458、074279、092268、130559498、11905012、17070207、130206030、241069、110372096的氧气瓶；编号为16036335、12150325的氩气瓶均已超过检验日期；

2、询问笔录4份，证明该公司给超过检定周期的气瓶充装气体的事实；

- 3、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该公司正在经营中；
- 4、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该公司给超过检定周期的气瓶充装气体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 6、当事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条件；
- 7、当事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允许当事人经营的公司生产乙炔气30万立方米/年；
- 8、当事人提供的气瓶充装许可证，证明当事人获准从事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气体介质的气瓶充装；
- 9、当事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许可经营范围：带储存设施经营：（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无储存设施经营：（氢气、氦气、乙炔、丙烷）；
- 10、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11、气瓶充装工王克杰身份证，证明该充装工给超过检定周期的气瓶充装气体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的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序号21，违法行为：（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2）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时间不足1个月的；（3）第（二）项涉案气瓶不满30只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第（二）项：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处以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
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
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
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
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
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两份归档。